

107 年桃園市理事長盃分齡游泳錦標賽競賽規程

- 一、主 旨：為普及游泳運動，提昇本市游泳技能與水準，培養游泳優秀人才。
- 二、指導單位：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 三、主辦單位：桃園市體育會。
- 四、承辦單位：桃園市體育會游泳委員會。
- 五、協辦單位：桃園市立游泳池。
- 六、比賽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11 月 11 日（星期日），7 點 45 分檢錄，8 點比賽。
- 七、比賽地點：桃園市立游泳池（桃園區中平路 34 號）
- 八、參加資格：
 - （一）凡國民中小學、高級中學學生及社會人士等，得以機關團體或個人名義參加。
 - （二）參賽運動員身體健康及性別，由參賽單位指定公立醫院檢查及認定可以參加劇烈運動者。
- 九、報名辦法：
 - （一）報名費：每位選手 400 元。
 - （二）報名方式採網路報名，各單位請於 107 年 10 月 17 日（星期三）起至 107 年 10 月 25 日（星期四）下午十六時止，至【桃園市體育競賽資訊網 <http://sports.ckjhs.tyc.edu.tw/>】報名。
 - （三）凡報名此賽事選手及贈送紀念衣服一件。
 - （四）請將報名表列印一份連同報名費於 10 月 30 日前，寄至桃園市體育會游泳委員會，並請電話確認是否報名完成，逾期不予受理報名。
桃園市體育會游泳委員會地址：楊梅區自立街 48 號，總幹事：陳芷榆，Tel：0933-081650。請務必將與賽人員的身分證字號及出生年月日登錄，以利辦理保險手續；未登錄者因此無法辦理保險手續時，由各單位自行負責。
- 十、參加組別：
 - （一）國小男生甲組（小男甲）：國小五至六年級之在學學生有證明文件者。
 - （二）國小女生甲組（小女甲）：國小五至六年級之在學學生有證明文件者。
 - （三）國小男生乙組（小男乙）：國小一至四年級之在學學生有證明文件者。
 - （四）國小女生乙組（小女乙）：國小一至四年級之在學學生有證明文件者。
 - （五）國中男生組（國男組）：國民中學之在學學生有證明文件者。
 - （六）國中女生組（國女組）：國民中學之在學學生有證明文件者。
 - （七）高中男子組（高男組）：高級中學之在學學生有證明文件者。
 - （八）高中女子組（高女組）：高級中學之在學學生有證明文件者。

(九) 社會男子組 (社男組)：社會人士有證明文件者。

(十) 社會女子組 (社女組)：社會人士有證明文件者。

十一、比賽項目：

(一) 國小男、女生乙組：

25 公尺自由式、25 公尺蛙式、25 公尺仰式、25 公尺蝶式、50 公尺自由式、50 公尺蛙式、50 公尺仰式、50 公尺蝶式、100 公尺混合式、4x25 公尺自由式接力、4x25 公尺混合式接力、男女 4x25 公尺自由式接力、男女 4x25 公尺混合式接力

(二) 國小男、女生甲組：

50 公尺自由式、50 公尺蛙式、50 公尺仰式、50 公尺蝶式、100 公尺自由式、100 公尺蛙式、100 公尺仰式、100 公尺蝶式、100 公尺混合式、4x50 公尺自由式接力、4x50 公尺混合式接力、男女 4x50 公尺自由式接力、男女 4x50 公尺混合式接力

(三) 國中男、女生組：

50 公尺自由式、50 公尺蛙式、50 公尺仰式、50 公尺蝶式、100 公尺自由式、100 公尺蛙式、100 公尺仰式、100 公尺蝶式、200 公尺混合式、4x100 公尺自由式接力、4x100 公尺混合式接力、男女 4x100 公尺自由式接力、男女 4x100 公尺混合式接力

(四) 高中男、女生組：同國中男、女生組

(五) 社會男、女生組：同國中男、女生組

十二、競賽辦法：

(一) 各單位參加比賽經費需自理。

(二) 個人項目每單位報名人數不限，接力項目每單位限報一隊，每人報名項目以三項為限 (接力不在此限)。凡經報名後，不得無故棄權。

(三) 本比賽採計時決賽制。

(四) 男女混合組接力採 2 男 2 女方式進行。

(五) 各單位應設領隊 1 人，指導、管理若干人，負責指導、管理各該單位之運動員並與大會連繫之責。

(六) 領隊會議、裁判會議：11 月 11 日 (星期日) 上午 7 點 30 分。

(七) 單位報到：11 月 11 日 (星期日) 上午 7 點整開始報到。

十三、獎勵：

(一) 單項：錄取前八名頒發獎狀。

(二) 錦標：各組設團體錦標，錄取前三名。

十四、錦標計算方式：

- (一) 單項取一至八名，按(9、7、6、5、4、3、2、1)給分，接力項目不加倍計分。
- (二) 男女混合組接力計分方式採男、女各組別分別給分(9=男 4.5 女 4.5、7=男 3.5 女 3.5、6=男 3 女 3)等依此類推。
- (三) 錦標名次以積分多寡判定之，如積分相等時以獲第一名之多寡判定之，依此類推；如仍不能分出名次時，則錦標並列。

十五、規則：採用中華民國游泳協會審定之最新游泳規則。

十六、申訴：

- (一) 凡規則有明文規定及有關同樣之意義解釋者，以裁判之判決為最終之判決，不得有任何異議。
- (二) 比賽時如果對裁判有不服意見時，得以書面向大會審判委員會提出申訴並交保證金 3000 元；申訴成立，退回保證金，申訴不成立，沒收保證金充作大會活動費用。

十七、附則：

- (一) 如有資格不符事實者，立即取消該項比賽資格，已賽完成績不予計算，所頒發獎牌、獎狀、獎盃一律繳回。
- (二) 選手身分證件必須隨身攜帶，國小組(在學證明)，國、高中組(學生證)，社會組(身份證)。
- (三) 選手熱身採預約制，預約時段自即日起由教練依據各單位人數或教練帶隊人數預約，預約請洽陸晉湟教練 0953462767。
- (四) 選手休息區由大會依據各單位人數及秩序冊上之教練姓名做安排，不得異議。
- (五) 如有未盡事宜，得由主辦單位修訂後宣佈之。

十八、本辦法經呈報 桃園市政府體育局准予核備後實施，修正亦同。

桃園市 107 年理事長盃分齡游泳錦標賽賽程表

107 年 11 月 11 日（星期日） 7:45 檢錄 8:00 開始比賽

女子組			男子組		
項次	組數	組別	項目	組數	項次
1		國小乙組	25 公尺蝶式		2
3		國小乙組	25 公尺仰式		4
5		國小乙組	25 公尺蛙式		6
7		國小乙組	25 公尺自由式		8
9		國小甲組	100 公尺蛙式		10
11		國中組	100 公尺蛙式		12
13-15		高中組/社會組	100 公尺蛙式		14-16
17		國小乙組	50 公尺蝶式		18
19		國小甲組	50 公尺蝶式		20
21		國中組	50 公尺蝶式		22
23-25		高中組/社會組	50 公尺蝶式		24-26
27		國小乙組	50 公尺仰式		28
29		國小甲組	50 公尺仰式		30
31		國中組	50 公尺仰式		32
33-35		高中組/社會組	50 公尺仰式		34-36
37		男女國小乙組	4x25 公尺混合式接力		38
39		男女國小甲組	4x50 公尺混合式接力		40
41		男女國中組	4x100 公尺混合式接力		42
43-45		男女高中組/男女社會組	4x100 公尺混合式接力		44-46
47		國小甲組	100 公尺自由式		48
49		國中組	100 公尺自由式		50
51-53		高中組/社會組	100 公尺自由式		52-54
55		國小乙組	100 公尺混合式		56
57		國小甲組	100 公尺混合式		58
59		國中組	200 公尺混合式		60
61-63		高中組/社會組	200 公尺混合式		62-64
65		國小乙組	4x25 公尺自由式接力		66
67		國小甲組	4x50 公尺自由式接力		68
69		國中組	4x100 公尺自由式接力		70
71-73		高中組/社會組	4x100 公尺自由式接力		72-74
75		國小乙組	50 公尺自由式		76

77		國小甲組	50 公尺自由式		78
79		國中組	50 公尺自由式		80
81、83		高中組/社會組	50 公尺自由式		82、84
85		國小乙組	50 公尺蛙式		86
87		國小甲組	50 公尺蛙式		88
89		國中組	50 公尺蛙式		90
91、93		高中組/社會組	50 公尺蛙式		92、94
95		男女國小乙組	4×25 公尺自由式接力		96
97		男女國小甲組	4×50 公尺自由式接力		98
99		男女國中組	4×100 公尺自由式接力		100
101、103		男女高中組/男女社會組	4×100 公尺自由式接力		102、104
105		國小甲組	100 公尺仰式		106
107		國中組	100 公尺仰式		108
109、111		高中組/社會組	100 公尺仰式		110、112
113		國小甲組	100 公尺蝶式		114
115		國中組	100 公尺蝶式		116
117、119		高中組/社會組	100 公尺蝶式		118、120
121		國小乙組	4×25 公尺混合式接力		122
123		國小甲組	4×50 公尺混合式接力		124
125		國中組	4×100 公尺混合式接力		126
127、129		高中組/社會組	4×100 公尺混合式接力		128、130